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內刊登。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日)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
「賴先生」	指	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I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特別授權
「該等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I及特別授權II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Lightning Cloud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II」	指	Z Liv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

釋 義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I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I」	指	認購人I將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的合共3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認購人II將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的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梁興軍先生
馬明輝先生
賴寧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聚龍路68號
摩爾車匯A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林小冬先生
陳珮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1樓1123室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I進行認購事項I的關連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II進行認購事項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I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II。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認購協議I

認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I

認購股份I數目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7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的市值為23,100,000港元，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I將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30港元，而認購人I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9,9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60.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折讓約60.6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57.14%；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0,733,332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97,000元(相當於約21,66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5.52%；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6.17%，即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認購協議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10%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合計)，即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0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認購協議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I之地位

認購股份I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包括於認購事項I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或作出或建議分派之所有股息)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I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I)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特別授權I。

本公司或認購人I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追討賠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達成。就條件(a)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I須待認購協議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I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認購協議II

認購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II

認購股份II數目

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3%；(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7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II的市值為8,400,000港元，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II將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30港元，而認購人II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II的總認購價3,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60.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折讓約60.6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57.14%；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0,733,332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797,000元（相當於約21,66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5.52%；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7.08%，即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708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認購協議I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10%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合計)，即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0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認購協議I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I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II之地位

認購股份II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包括於認購事項II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或作出或建議分派之所有股息)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II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II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II)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的特別授權II。

本公司或認購人II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II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追討賠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I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達成。就條件(a)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II須待認購協議I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II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禁售承諾

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該等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該等認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

V.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貴州省，並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認購人I

認購人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賴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I主要通過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認購人I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部分擁有的一間合營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投資數據中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賴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購股權契據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認購人II

認購人I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棣棠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買賣家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尤其是縮短到期日)主要旨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存檔/註冊規定。於關鍵時刻，經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就其是否願意更改到期日及考慮於到期前重續債券進行初步討論並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金額為9.92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一(「債券持有人A」)於上述條款修訂後向本公司表示，鑒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臨近，於重新考慮重續事宜後，其不擬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重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延長到期日，或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相同的新可換股債券。董事無法確定債券持有人A改變意向的原因。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惟當中超過88%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境外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該等現金資源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因此本集團難以將該等現金儲備匯出中國以償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此外，董事認為保留其內部現金資源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基於上文所載原因，認購事項II為籌集所需資金提供了良機，以應對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的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能不同意重續的可能性情況(鑒於債券持有人A近期提出贖回要求)，並確保有足夠資金可於到期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全數贖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本集團於香港有迫切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其後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減少本公司的負債，兩個因素結合將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從而鞏固其長遠的財務狀況及債務融資能力。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後，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百萬港元。假設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均已完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i)12.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到期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約0.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若該等認購事項的任何一項遭否決，則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僅於認購事項II遭否決的情況下)或3.0百萬港元(僅於認購事項I遭否決的情況下)，經扣除該等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成本約0.6百萬港元後，將用於償還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的良機。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供股及公開發售。為及時籌集資金及防止可能洩漏價格敏感資料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及經紀公司接洽時，應審慎及有選擇性地行事。因此，於評估可能的集資方法時，本公司已作出篩選並最終聯絡一間金融機構以尋求獲授新銀行貸款或融資的可能性，並聯絡兩間經紀公司以尋求於本公司股本相關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中作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行事的可行性。上述金融機構及經紀公司分別專門為與本公司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提供貸款或融資。然而，本公司收到彼等的負面回應，這與近期市場情緒不佳一致，加上供股及公開發售結果的確定性不足，原因為兩名現有股東(包括Sun Universal Limited及Brill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7%股本權益)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不擬參與本公司任何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因此，董事相信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可選擇之最可行方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折讓逾60%。鑒於上述金融機構、經紀公司及現有股東作出的負面回應，董事會竭力與該等認購人磋商，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取得最佳條款。考慮到(i)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的虧損財務表現，(ii)鑒於債券持有人A的付款要求、餘下債券持有人可能提出的付款要求及上述中國外匯管制，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資金需求，(iii)上述市場對本公司集資活動的負面回應(可能是由於香港股市普遍波動所致)，及(iv)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人願意接納12個月的禁售承諾，以顯示彼等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承諾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之收市價達0.25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大幅折讓為本公司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上述對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負面回應；(ii)銀行借款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iii)供股及公開發售因需要編製及刊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而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鑒於本集團過去數年之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而導致接納水平存在不確定性，故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大幅折讓及該等認購事項將產生潛在攤薄影響，該等認購事項就本集團而言較為可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一項或兩項該等認購事項遭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可考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供認購，或發行計息可換股債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商定任何具體條款，亦無與金融機構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基於上文詳述訂立該等認購事項的原因，該等認購事項是在此情況下應對本公司目前資金需求的最佳選擇。

V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認購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12.4百萬港元	抵銷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應付Billion Eggs Limited及Rock Link Limited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V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iii)僅緊隨認購事項II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僅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		(iii) 僅緊隨認購事項II完成後		(iv) 緊隨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un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26,330,040	29.02	26,330,040	21.28	26,330,040	25.63	26,330,040	19.40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8,040,000	8.86	8,040,000	6.50	8,040,000	7.83	8,040,000	5.92
認購人I(附註3)	-	-	33,000,000	26.67	-	-	33,000,000	24.31
認購人II	-	-	-	-	12,000,000	11.68	12,000,000	8.84
其他公眾股東	56,363,292	62.12	56,363,292	45.55	56,363,292	54.86	56,363,292	41.53
總計	<u>90,733,332</u>	<u>100.00</u>	<u>123,733,332</u>	<u>100.00</u>	<u>102,733,332</u>	<u>100.00</u>	<u>135,733,332</u>	<u>100.00</u>

附註：

1. 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執行董事易聰先生的配偶)擁有。
3. 認購人I由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須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IX.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由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賴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X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該等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i)有關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有關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XIV.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本集團其他資料。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者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I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I及特別授權I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小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珮珊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之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ILIGENT
CAPITAL**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I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向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指具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I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I將按認購價認購，而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為免生疑慮，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由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I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I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賴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I及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 貴公司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聘且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之職責為就認購協議I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道勤資本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簽署通函所載道勤資本的意見函件。禰先生則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道勤資本獲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評估及計算 貴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調整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除上述委聘外，道勤資本並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道勤資本就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聯繫，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諮詢委聘，將不會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造成影響，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之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I之特別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作或所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

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繼續保持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該等資料足以令吾等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得出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於該通函中發表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認購協議I；(iii) 該通函；及(iv)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認購事項I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事項I時參照而刊發，除在該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主要服務中國國內市場，其中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以及中國境內的數據中心業務。

1.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銷售傢俱產品	37,124	48,255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438	1,607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211	279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170	85
代建管理服務	—	38,928
出租伺服器機架	19,533	21,677
總收益	<u>57,476</u>	<u>110,83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毛利	3,685	10,824
年內(虧損)	(38,911)	(79,196)
股東應佔(虧損)	(38,469)	(79,196)

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約4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確認來自代建管理項目的收益，而於二零二三財年該分部產生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此外，由於該等因素，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8%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4%。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與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79.2百萬元相比顯著改善。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以及與理財產品相關的資產減值虧損及投資虧損大幅減少。此外，融資成本同比下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有助於虧損整體減少。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4,355	29,091
流動資產		
存貨	13,984	10,338
合約資產	676	11,5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3	39,304
應收貸款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6	33,761
流動資產總值	54,809	144,990
資產總值	89,164	174,081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2,932	3,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10	39,614
租賃負債	537	3,739
可換股債券	–	77,899
應付稅項	1,407	1,509
流動負債總額	48,286	126,7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99	–
可換股債券	9,44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43	–
負債總額	68,829	126,732
資產淨值	20,335	47,3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收購Polyqueue Limited(一家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ii)應收賬款；(iii)存貨；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上所述，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9.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i)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i)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如上所述，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該減少乃歸因於兩個主要因素：(i)傢俱製造及銷售分部的合約負債減少，原因為收取與新簽訂銷售合約有關的預付款項；及(ii)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發行總值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贖回。

此外，非流動負債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4百萬港元。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1.2 認購人I的資料

認購人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賴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I主要通過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認購人I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部分擁有的一間合營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投資數據中心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賴先生持有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購股權契據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中國一家民營、電信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任職多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網絡部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彼成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此外，賴先生通過監督數據中心業務及其在多家科技公司的職責，積累豐富的管理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擔任北京皓寬及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之一，該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之成熟科技公司。彼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被視為 貴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未來發展的寶貴資產。

2. 訂立認購事項I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該函件所載，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估計約為9.3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履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義務。

2.1 董事會的意見

如該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I為減少 貴集團債務的良機。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設定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且修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尤其是縮短到期日)，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有關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存檔/註冊規定。於關鍵時刻，經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就其是否願意更改到期日及於債券到期時考慮重續進行初步討論並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中一名本金額為9.92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於上述條款修訂後向 貴公司表示，鑒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臨近，經重新考慮重續事宜後，其不擬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重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或延長到期日，或向 貴公司認購本金額相同的新可換股債券。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超過88%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資金由貴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持有。然而，將該等現金資源轉出中國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的限制，給貴集團將資金匯回中國以償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帶來挑戰。此外，董事已確認，保留內部現金資源以支持持續營運需要對貴集團更為有利。因此，貴集團目前在香港正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

此外，貴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事項I)可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其後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減少貴公司的負債，兩個因素結合將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鞏固其長遠的財務狀況及債務融資能力。

2.2 吾等的觀點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識別有關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於履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贖回要求的重大關注。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人民幣轉賬困難，此問題進一步複雜化，可能影響其日常業務營運。

此外，吾等已接獲董事提供的資料，表明本金額為9.92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已知會貴公司，其不同意重續或延長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此外，該債券持有人已表示，其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向貴公司認購相同本金額的新可換股債券。因此，該債券持有人傾向於在到期時以現金結算，而非行使其換股權。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履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並防止與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任何潛在問題，吾等同意董事啟動集資活動的建議。此舉旨在確保必要的還款資金及緩解貴集團於業務營運期間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

2.3 其他集資方法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了解董事會於議決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已評估(i)銀行借款可能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均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原因為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編製及刊發上市文件、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此外，該等方法的接受程度並不確定，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有限的交易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因素及 貴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儘管該等認購事項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但該等認購事項仍為更有利的選擇。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一般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更合適選擇，原因如下：

- (i) 認購所需文件通常少於供股或公開發售；
- (ii) 安排認購的過程一般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時間為少。通常，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程序持續約三個月。此持續時間包括幾個通常非配售或認購所必需的步驟。該等步驟包括委聘核數師及海外法律顧問編製安排及安慰函、取得海外法律意見以及核實及登記招股章程。此外，其涉及管理發售期的開始及結束。相比之下，與認購相關的程序估計需要兩個月左右，取決於通函之草擬本的審查過程；
- (iii) 貴公司可能難以委聘及覓得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事實上，貴公司已作出篩選並最終聯絡兩家經紀行，評估擔任可能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代理或可能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的可行性，然而，均收到負面回應。此乃由於股份當前的成交量及流通性以及 貴公司持續的財務虧損等多種因素造成。此外，股東參與該等舉措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37%股權的兩名股東(即Sun Universal Limited及Brill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已表示無意參與 貴公司任何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此外，大多數交易日的成交量相當低，使問題進一步複雜化；及

- (iv) 配售股份須支付額外配售佣金，而配售可換股債券則不可避免地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支付義務。

於評估債務融資方案時，應考慮若干關鍵因素：(i) 進行債務融資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負債水平上升，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ii) 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的抵押，此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有效管理及部署其資產的能力，從而限制營運靈活性；及(iii) 該過程通常需要廣泛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使得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借款既不確定又耗時。

經審慎考慮上述有關債務融資的關注事項以及與集資活動相關的多項因素後，吾等確認認購事項I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有鑒於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並認為現時透過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事項I)籌集資金的方法對 貴公司而言乃適當及可接受。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吾等確認認購人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賴先生為領導 貴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發展的關鍵管理層。聘請賴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可加強組織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利益一致性。

此外，認購人I向 貴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該等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該等認購股份I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禁售承諾」)。該禁售承諾彰顯持續支持 貴公司的承諾並與 貴公司保持利益一致，此對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於徹底評估該等因素後，吾等同意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事項I)誠屬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可行融資策略。

3. 認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函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認購人I

認購股份I數目： 認購股份I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7%；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7%；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認購股份I之地位： 認購股份I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包括於認購事項I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或作出或建議分派之所有股息）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4. 認購價基準的評估

誠如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I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及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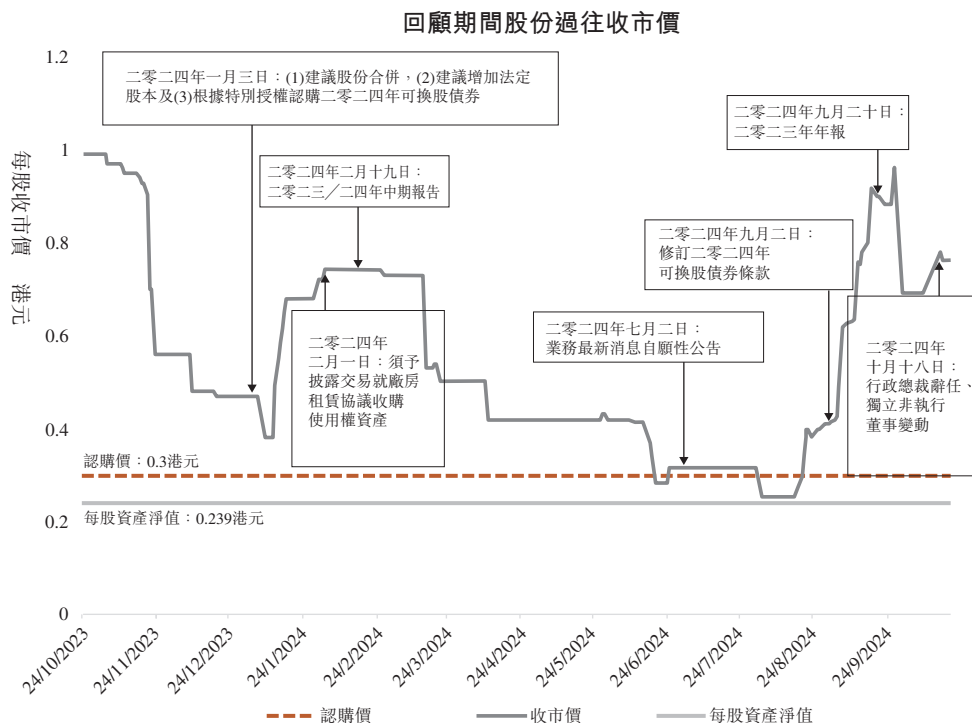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a)過往股價表現；(b)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及(c)有關近期發行認購股份的可資比較市場(如下文所載)。

4.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回顧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即認購協議I日期前一年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吾等認為一年回顧期間屬合適，因為此時間表提供近期股價表現的全面概覽，同時囊括有關 貴集團整體表現的相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有效說明股價表現，並對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9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則錄得最低收市價0.25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55港元。認購價較(i)最低股份價格0.25港元溢價約20%；(ii)最高股份價格0.99港元折讓約69.70%；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55港元折讓約45.45%。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5港元至每股0.99港元。於回顧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刊發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iii)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刊發之與就廠房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iv)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刊發有關業務最新消息自願性公告；(v)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刊發有關修訂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條款；(v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v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行政總裁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向公眾公佈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除先前提及的公告外，吾等觀察到股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下跌明顯，而股價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顯著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達至每股0.96港元的高位。經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並無任何資訊可解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以來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因素。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反映了波動劇烈的市場環境。然而，要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必須考慮其他因素。

為評估認購價與股份近期收市價比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進一步觀察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並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作進一步分析。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與近期交易比較」分節。

4.2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各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	股份 每月成交量 (股)	每月 交易日數 (日)	每月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	6	-	-
十一月	18,400	22	836	0.0009%
十二月	14,400	19	758	0.00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股份 每月成交量 (股)	每月 交易日數 (日)	每月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7,200	22	5,782	0.0064%
二月	1,600	19	84	0.0001%
三月	98,400	20	4,920	0.0054%
四月	-	20	-	-
五月	293,600	21	13,981	0.0154%
六月	220,000	19	11,579	0.0128%
七月	-	22	-	-
八月	584,000	22	26,545	0.0293%
九月	934,400	19	49,179	0.0542%
十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696,000	13	53,538	0.05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透過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各相關月份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月成交量差異顯著。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完全沒有交易，到二零二四年九月成交量達到934,400股的峰值。最低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1%，而最高成交量約佔0.0590%。

除上述公告及上述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以來的市場情緒外，吾等並未確定導致回顧期間觀察到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因此，吾等評估股份的交易活動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相對不活躍。鑒於股份的流通性低，吾等認為可能難以確定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潛在結果。這種不確定性可能直接影響 貴集團履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相關還款責任的能力。

4.3 與近期交易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當中列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進行的九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此過程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並盡最大努力進行。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準如下：(i)公司必須在聯交所上市；(ii)交易必須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iii)吾等剔除了與(a)股份獎勵或酬金；(b)收購；及/或(c)重組有關的發行；及(iv)吾等不考慮發行A股或內資股。

吾等已評估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及六個月期間的期限，吾等認為兩者均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六個月期間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以便進行有效分析；及(ii)六個月期間展示了近期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同時考慮了可資比較市場狀況及情緒，有助於突顯市場的當前趨勢及條款。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乃於與發行認購股份I相關的可資比較市場狀況及情緒下制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準確反映近期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市場趨勢。因此，吾等將可資比較交易視為吾等分析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與 貴公司相比，須明白可資比較交易所提及的公司在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導致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的情况不盡相同。本分析旨在為香港相似類型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可信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年/月/日)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相應 認購協議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緊接 相應認購協議 日期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基於 股東應佔最近期 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計算的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36)	(5.06)	(3.48)	(9.36)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13.64	38.39	63.76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51)	(2.60)	0.30	(55.14)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	96.08	96.08	(86.75)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350)	65.60	66.90	2,513.35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9.10)	(9.10)	-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21.21	18.34	(77.09)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12.28	20.75	449.80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19.05	6.38	(20.63)
	平均值	21.96	26.06	(30.87)
	最大值	96.08	96.08	63.76
	最小值	(9.10)	(9.10)	(86.75)
	貴公司	(60.53)	(60.63)	25.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數字(即介乎溢價約63.76%至折讓約86.75%)相比，該等溢價2,513.35%至449.80%的異常高數字被視為異常值，並自於認購價對每股資產淨值分析中剔除。

上表詳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於其各自於相應協議日期或之前的收市價的概況。該等價格各有不同，顯示折讓約9.10%至溢價約96.08%，平均溢價約為21.96%。

於進一步將認購價與相應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時，吾等發現結果顯示出一個可資比較的範圍，價格介乎折讓約9.10%至溢價約96.08%，平均溢價約為26.06%。

因此，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折讓約60.53%至60.63%並不在可資比較交易的既定範圍內。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股價較收市價大幅折讓，反映在考慮其他因素前，就認購價出現的不利情況。

此外，當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與基於股東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時，結果顯示介乎折讓約86.75%至溢價約63.76%的範圍，導致平均折讓約30.87%。基於上述者，0.30港元的認購價反映了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5.52%。此定價與可資比較交易中觀察到的相關範圍一致。

綜上所述，誠如「4.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回顧」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的過往表現特徵為具有重大波動的動蕩市場環境。這種高度波動性通常會導致定價的不確定性增加，使投資者難以使用基本面分析準確評估股份的公允價值。此外，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期望更高的回報以彌償增加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高波動性對於釐定股份的公允價值帶來顯著的挑戰，導致評估時需大幅調整。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6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大幅折讓約60.53%至60.63%，吾等於評估認購價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認購價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5.52%，屬於可資比較交易所觀察之相關範圍內；
- (ii) 貴集團目前面臨持續財務虧損，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狀況或會對認購價格的釐定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回顧期間觀察到的股份流動性有限，表明認購價可能出現大幅折讓。此調整可能有助於鼓勵認購人I收購指定數量的認購股份I；及
- (iv) 本函件上文「訂立認購協議I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述之理由。

經審慎考慮後，吾等確認認購事項I的潛在優勢遠遠超過提供認購價大幅折讓的相關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股份I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5. 可能對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

誠如與該函件所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影響」有關的列表所說明，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2.12%減少至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約45.55%（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認購事項I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約為16.57%。

此外，認購價相當於(i)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6.17%，即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7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認購協議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及(ii)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10%（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合計），即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60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認購協議I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然而，考慮到(i)本函件所討論訂立認購協議I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ii)如上文所討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下文所概述認購事項I對 貴集團造成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I完成後公眾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不會損害彼等的利益，因此屬可接受。

6. 認購事項I的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I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此數字反映認購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提供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聲稱準確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I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預期認購事項I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有利影響。因此，吾等深信認購事項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I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協議I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I(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的決議案。

此 致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惟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須同時完成)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733,3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073,333.20
<u>45,000,000</u>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	<u>4,500,000.00</u>
<u><u>135,733,332</u></u>	緊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	<u><u>13,573,333.2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及股息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0,200,0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或建議上市或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6,330,040 (好倉)	29.02%
易聰先生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8,040,000 (好倉)	8.86%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 (好倉)	11.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於賴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3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
4. 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0,733,33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6,330,040 (好倉)	29.02%
孔鳳瓊女士 (「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6,330,040 (好倉)	29.0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40,000 (好倉)	8.86%
張桂紅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040,000 (好倉)	8.86%
Billion Eggs Limited (「Billion Egg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524,158 (好倉)	16.01%
Rock Link Limited (「Rock Link」)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697,705 (好倉)	6.28%

附註：

1. 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Billion Eggs配發本金額為9,9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83港元兌換最多14,524,158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1%。Billion Eg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illion Eggs由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全資擁有。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之小叔文立先生於3,15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Eggs並無兌換任何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4. 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Rock Link配發本金額為2,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83港元兌換最多3,631,039股股份。Rock 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Rock Link由方仁宙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ck Link持有2,0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於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後，Rock Link持股合計為5,697,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ck Link並無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5. 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0,733,33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股本涉及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920/2024092001829_c.pdf

5.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Polyqueue Limited，並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其收益。

展望未來，儘管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傢俱市場的復蘇仍需要較長一段時期，但本集團對未來的市場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國務院強調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要下大力氣增強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態勢，更加有力擴大內需，以提振消費為重點，針對性採取措施，暢通經濟循環。促消費要重點抓好增長性、帶動性強的領域，加快服務消費擴容提質，有效促進大宗消費，根據不同群體需求制定差異化支持政策，充分釋放消費潛力。因此，隨著國內外不確定性因素逐步消除，消費信心逐步恢復，中國的經濟仍有望強勁復蘇。因此，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機遇。

數據中心業務和代建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強化客戶關係，通過長期合作協議、優質的客戶服務和支援來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和競爭態勢，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採用差異化定價、套餐優惠、長期合作折扣等方式，吸引不同層次的客戶並積極擴展到不同行業或類型的客戶，以減少對單一客戶群體的依賴。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變化，及時調整服務內容和價格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加大宣傳推介、促銷活動等措施積極開拓客戶群，力爭現有業務的規模能盡快上一台階。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加強與現有數據中心運營的合作，現階段將爭取與其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確保穩定的機房供應及有競爭力的供貨價格，避免公司運營中斷。同時本集團尋求建立多元化供應商機制，避免公司運營中斷。此外，本公司將創造條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通過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定制化存儲解決方案、增值服務(如優化資料存儲效率、數據安全保護、快速回應支援等)，探索與其他服務(如雲計算服務)的集成，提供更多類型的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力求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數據中心的戰略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充分利用代建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積極尋找機會增加本公司收入。本集團爭取早日建立自有產權的數據中心，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逐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6. 管理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及本附錄「15. 審核委員會」一節。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競爭權益

馬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馬先生之配偶孔女士持有Myshowhome (Hong Kong) Limited (「Myshowhome HK」)之約99.9%權益，而Myshowhome HK則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之100%權益。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HK從事貿易業務。尚品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家具貿易，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賴先生為董事，以及為直接擁有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寬」)約23.47%股權及直接擁有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之股東，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賴先生確認，該等公司以及北京皓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皓寬網絡(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皓寬雲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數據中心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賴先生通過認購人I(i)擁有Mega Data Investment Ltd.(為擁有合營企業Clou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Cloud Treasure」)40%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的50%權益；及(ii)擁有另一間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擁有Cloud Treasure的少數股東權益)的50%權益。Cloud Treasure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該協議以質押本集團物業方式提供財務資助；(ii)收到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書面通知，倘借款人未能還款，則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iii)鑑於借款人未有履行償還貸款的責任，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作出判決(「二零二四年一月判決」)，確認銀行擁有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該等物業的出售權利，以償還借款人結欠銀行的負債。

四川青田已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要求撤銷或更改法院判決或將案件發回重審。銀行亦已作出上訴以更改有關判決。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判決(「二零二四年六月判決」)，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青田及銀行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原判(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判決)，二零二四年六月判決為終審判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就資產作出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本集團亦已就上述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及對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進行訴前保全措施並獲得法院受理。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法院作出缺席判決結果：被告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及羅錦耀以其自身成本和費用解除四川青田為東莞市恒利家私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橋頭支行借款提供的不動產抵押擔保。限被告(同上)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內向原告本公司支付物業抵押年費及利息，並承擔律師費、受理費、保全費等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前述判決，被告尚未履行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相關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主要內容概要：

- (a) 中植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理財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 (b) 中植汽車安徽有限公司(「中植汽車」)(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理財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 (c) 中植汽車(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理財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Billion Eggs(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9,92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有關修訂條款的補充平邊契據；

- (e) 本公司與Rock Link(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2,48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有關修訂條款的補充平邊契據；
- (f) 認購協議I；及
- (g) 認購協議II。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為專家(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已發出書面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引述，且確認彼等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並無權利(不論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任何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其他事項

- (1) 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 (2) 袁麗嫦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聚龍路68號摩爾車匯A401。
- (5)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1樓1123室。
- (6)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永傑先生、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審視及跟進。

陳永傑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前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家居」)擔任執行董事。皇朝家居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家居家具的生產、貿易及零售。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陳先生擔任皇朝家居的首席財務官。

林小冬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北京萬為雲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為」)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司運營。在加入北京萬為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在中華地區的一家網絡服務提供商擔任副總裁，負責網絡產品BU的業務管理、對網絡業務的整體運營盈虧負責、產品行銷團隊的管理、網絡業務產品系統的管理以實現產品設計創新、研發及推廣，並負責全國網絡發展規劃、運營系統設計以及全國網絡建設及不間斷運營服務的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於WangGlobal(中國)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網絡項目設計、集成及維護以及客戶溝通及服務。林先生擁有CCIE(服務提供商)及CCIE(路由和交換)資格。彼持有燕山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啟迪商學院EBA證書。

陳珮珊女士(「陳女士」)，5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在風險投資行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交流合作、市場行銷及公關、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陳女士於一間二零一七年創立、以香港為基地的風險創投公司擔任市場、生態系統及夥伴關係主管。彼於同年加入該風險創投公司，負責夥伴關係建立、市場推廣、投後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人力資源。陳女士有時代表該風險創投公司在行業活動中擔任演講人。在此之前，陳女士擔任集團市場營銷及企業傳訊總監，負責制定市場及公關策略，並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主要舉措的策略建議。彼於其集團的孵化團隊中發揮關鍵作用，成功將B2B初創企業與現有的企業方案整合。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全球領先的工程及地理空間軟件公司Intergraph，在任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公用事業重要項目作出貢獻。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傳播英語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I；
- (b) 認購協議II；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12.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專家的書面同意；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除另有指明外，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ightning Cloud Ltd.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 0.30港元認購合共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認購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惟特別授權I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本公司與認購人I所訂立的認購協議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Z Liv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I 0.3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認購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惟特別授權II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本公司與認購人II所訂立的認購協議II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聚龍路68號
摩爾車匯A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1樓1123室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其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qtbg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組成。